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钟明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推选钟明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 推选钟明霞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董事王明旺、肖光昱、周小雄和独立董事柳木华、钟明霞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明旺继续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推选钟明霞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柳木华、钟明霞和董事王明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柳木华继续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推选钟明霞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钟明霞、柳木华和董事肖光昱担任提名委员会

委员，其中钟明霞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推选钟明霞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柳木华、钟明霞和董事王明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柳木华继续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除上述委员会人员变动外，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保持不变，遵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